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學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家哲即宏成車業行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關於「被告康家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康家哲即宏成車業行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